

公衛事件之情事變更 與不可抗力原則之探討

高大育*

羅俊瑋**

壹、前言

現今跨境旅行可謂稀鬆平常、極其常見，然流行病之傳播似乎卻也更為容易。事實上，自21世紀以來，被認定為全球大流行（pandemic）之疾病已有2002年至2003年之SARS疫情、2005年之禽流感、2009年至2010年之H1N1疫情、2012年之MERS-CoV疫情、2014年至2015年之伊波拉病毒，以及2020年之COVID-19疫情¹。雖然上開傳染病並非全數均曾於我國廣泛傳播，國人對於SARS、H1N1，以及COVID-19等緊急公共衛生

事件仍記憶猶新。

於此等緊急事件發生時，為有效控制疫情，主管機關即得援用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²及第37條³相關規定，限制人民若干自由，諸如管制人民不得出入特定場所或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等。而此等管制措施難免導致生活中許多契約無法如原先所預想般的執行，此時得否援用契約中的不可抗力條款調整雙方契約義務？若各該契約無此規定，又得否適用我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情事變更原則？是以，本文擬針對實務發生之緊急公共衛生事件，就情事變更與不可抗力原則進行探討。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本文作者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任委員，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註1：Niraj Vyas, Avani Chokshi, Jagruti Prajapati, Kanan Gamit, *A review on SARS-CoV-2 and Covid-19: Preface to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1717 (2020).

註2：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註3：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貳、情事變更原則

一、概說

我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為有關情事變更之規定。按本條規定之意旨，引發情事變更之事件必須發生於法律關係成立後、消滅前，且該變更除應為締約時無法預料外，亦須不可歸責於主張者，始可適用此條款⁴。此外，該「變動」僅限於有關社會、經濟等重大因素變動，當事人之個人因素或其他事由概不包含在內⁵。情事變更原則乃為誠信原則之具體展現，此因特定情事發生而致使契約之一方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法律效果之行為，乃債之關係之變動⁶。是以，法院於判斷是否情事變更時，雖無一定之標準得以依循，仍應注意是否與誠信原則相悖⁷。法院應以客觀公平之準則，檢視契約雙方是否各自因情事變更獲得利益或遭受損失，而非全以物價指數作為判斷標準⁸。

然當事人以特約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此等約定效力如何？就此問題，早期實務見解認為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等原則，於有相關特別約定之情形下，應一概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⁹；然近期實務¹⁰及學者¹¹似認不應拘泥於契約相關條款之約定，而應更細緻審視締約人所得預見之範圍為何。詳言之，於情事變更已逾越締約人所能遇見之「風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損失範圍」之前提¹²，如一概適用該等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條款，恐有違契約實質正義之可能¹³。然如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其性質本即著重分配風險，自得排除情事變更原則適用¹⁴。

故以COVID-19事件而言，若雙方當事人於疫情爆發前已完成議約、締約等程序，嗣因COVID-19影響而需付出可觀的額外成本始能履行契約或客觀不存在履約之可能時，即有討論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可能性。且即（使）當事人間已於契約事先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亦應先審酌當事人預見範圍，非一概適用該等特別約定。

註4：邱聰智（2014），《契約法總論》，初版1刷，第144-145頁，元照。

註5：邱聰智，同前註，第144頁。

註6：孫森焱（2010），《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修訂版，第475-476頁，自版。

註7：劉春堂（2000），《判解民法債編通則》，5版，第170頁，三民書局。

註8：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民事判決。

註9：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高大育（202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際貿易契約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第11-12頁。

註10：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民事判決。

註11：謝哲勝（2017），〈情事變更原則排除適用條款的效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68卷第8期，第9頁。

註12：謝哲勝，同前註，第11頁。

註13：謝哲勝，同前註，第12頁。

註14：謝哲勝，同前註，第12頁。

二、情事變更原則之定義及要件

實務論及：「債之關係成立後，若其成立當時的環境或基礎發生變動，因而需要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時，應斟酌當事人因情事變更所受的不相當損失、他方所獲的不預期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做出公平的裁量。¹⁵」。即法院認為當事人間契約關係無非係考量簽約時各種情況，經雙方妥協達成的平衡關係。然若簽訂契約時的情況在往後發生重大變動而不復存在，致契約當事人需承擔的權利義務與他方相較已失去平衡，進而造成契約目的受到重大影響，苟再要求各方繼續履行該等已經大幅傾斜之契約

或有不妥，故有藉情事變更原則重新調整契約中已失衡的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三、我國相關實務發展

我國就情事變更原則已明定於民法，法院就此原則之要件亦累積相對豐富論述，以下則按實務判決嘗試分析重大傳染病發生時與情事變更原則間的相互關係¹⁶。

（一）有情事變更之情形

按情事變更是否發生應以客觀角度認定，法院曾言明物價、幣值之漲貶、經濟環境變動¹⁷、社會經濟情況、工商繁榮程度¹⁸、社會一般觀念等客觀情事¹⁹均得為判斷基準。

註15：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05號民事判決。

註16：高大育，同前註9，第11-26頁。

註17：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6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情事變更，係指契約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有所遽變，非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者而言，該情事變更之事實，應祇須發生於契約成立之後，自有其適用。從而情事是否變更，應依法律行為成立後，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例如物價、幣值之漲貶及經濟環境變動等是，以為判斷。且此情事變更之事實，是否為當事人訂約時所得預料，應依證據認定之。」。

註18：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46號民事判決：「按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約定租金按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者，雖所約定之租金係隨基地申報地價之昇降而調整，惟契約成立後，如基地周邊環境、工商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已有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租金依原約定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自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調整其租金（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446號判例可資參照）」。

註19：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5號民事判決：「次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同法第442條規定：「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乃有關情事變更原則態樣之一。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約定租金按基地公告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嗣土地價值變動，非當時所得預料，租金依原約定基地公告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固得依民法第442條規定，訴請法院調整其租金。惟有其他之情事變更，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則應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否發生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

於疫情此等突發事件，有學者認應以「疫情對於雙方進行法律行為是否發生重大影響」而為判斷。蓋實務上可能對契約履行造成影響之情形眾多，若疫情蔓延非眾多因素中影響履約之主要原因，當事人即不能再援引情事變更原則主張疫情導致難以完成契約之義務²⁰，況法律關係建立前，當事人本應自行斟酌並評估各項可能影響履約之可能²¹。

（二）該情事變更發生於法律關係成立後

就本要件，或可觀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59號判決之論述：

1. 案例事實

原告於2020年因應COVID-19疫情，研發出需由專業醫事人員操作之「亞諾法新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以下簡稱「系爭快篩試劑」），並於2021年1月5日取得歐盟CE-IVD認證，同年1月28日取得我國食藥署針對國內緊急公共衛生使用之專案製造許可。…被告於2021年5月30日，與原告商議大量供應該快篩試劑。經洽商後，雙方於6月8日正式簽妥採購單，約定規格為「25TEST/Kit、24Boxes/Ctn」、數量為「200,000Tests、8,000Kits」、單價4,725元等採購條件，並同意預付50%定金，交貨時支付剩餘之50%等付款

條件。…然而，除PCR檢測量能已提升外，食藥署亦於6月中旬核准通過居家快篩試劑，導致企業快篩試劑的市場需求下降，被告遂於2021年7月16日要求原告分裝及降價。雙方就此協商未果後，被告片面要求停止生產，並拒付貨款。

2. 當事人主張

（1）原告

原告於2021年8月間已多次發函敦促被告給付貨款，惟均未獲得正面回復。因此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6萬2,500元之剩餘貨款及相關利息。

（2）被告

A. 因系爭採購單載有「預計交貨區間可以依據需求友好協商，請原告也盡力提生產能」之友好條款，故各期交貨及付款之時間僅為雙方之預估情形，實際出貨與付款狀況尚須經雙方同意。尚且，既雙方採購單載有「友好條款」，顯見雙方仍保有調整契約之權利。

B. 系爭採購單簽署時，指揮中心仍限制抗原快篩試劑應由專業醫護人員

註20：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03號民事裁定：「所謂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法律關係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是否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裁判要旨參照）。且依上開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減給付者，其性質為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效力，其法律關係即因該形成判決確定而創設、變更或消滅。」

註21：林庭宇（2020），〈論疫情與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萬國法律》，第231期，第7頁。

操作，以避免偽陽性、偽陰性之結果發生，然雙方簽署採購單後，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突然改變為放寬家用試劑之使用，被告實無法預期2021年6月以後之疫情趨勢及快篩試劑之供應情形與政府政策的變化。是以，被告應符合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情形，得主張免除相關之取貨與付款義務。

3.法院判決要旨

(1)…系爭採購單確有「友好條款」，然而句末亦補充「請亞諾法也盡力提升產能」等文字，故該條款之意旨應為請求原告於狀況允許之情形下盡力生產並加快交付貨品之期程，而非任一方得據此隨意變更採購數量或付款時程。況查，系爭採購單亦明確載有「本採購單正式下單（互貴簽署）與正式接單（亞諾法簽署）後，雙方不得任意取消訂單」等文字。因此，被告稱其可基於該條款保留調整採購內容之權利等抗辯並無理由。

(2)參酌2021年5月底以來國內之新聞報導，可知英國、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均已相繼開放民眾自行使用居家快篩，雖至6月6日以前，我國官方就疫情篩檢仍要求應由醫療人員為之，然被告身為醫療器材業者，應可自各種管道得知未來的篩檢方式或政策趨勢，而自行審酌企業快

篩試劑的未來需求，顯與契約成立後有於簽署採購單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之狀況與要件不符。是以，被告無從依照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採購內容。

法院判決認為僅在相當例外情形，方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可能。如當事人一方於議約或磋商時即可自各式管道得知未來趨勢或可能之不利情況，卻仍同意簽訂契約，似可推定雙方均認同該契約仍能完成所預設之經濟目的，否則何以接受契約約定？此時應回歸契約自由之基本法理²²，任一方不得再援引情事變更原則主張調整契約之權利義務。復法院除審視契約文義，亦將當事人身份納入考量。於本案之情形，既被告係醫療器材公司，自然應對企業及家用快篩市場需求及未來消長有所了解。且法院援引各家媒體報導或指揮中心之官方聲明等一般民眾均可觸及之公開資訊作為判準，非要求被告應於議約當下即基於自身醫療器材商之地位作出獨特專業判斷。準此，前揭見解或可茲贊同。

（三）非當時所得預料

就本要件可就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國貿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9號民事判決進行觀察：

註22：戴凡芹（2020），〈保險契約中的情事變更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判決〉，《萬國法律》，第233期，第79頁。

1.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國貿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1)案例事實

新加坡於2003年3、4月間因SARS疫情流行，耳溫槍需求激增。被上訴人爰透過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訂購3,000台耳溫槍（每台美金8.98元）及7,200盒耳套（每盒美金1.6元），總價共美金38,460元。嗣經雙方電子郵件來往，最終同意以被上訴人先以電匯方式給付50%貨款、剩餘款項則在出貨前7天支付之。被上訴人並於同年4月25日將美金19,230元之價金匯入指定帳戶。其後，被上訴人隨即另與新加坡籍Leong Yew Poh成立買賣契約，約定售價為每只耳溫槍新加坡幣80元、每只耳套新加坡幣0.25元，總價金新加坡幣312,000元。

然同年4月30日，上訴人以SARS疫情大流行為由，以電子郵件方式片面向被上訴人要求提高價格並延後交貨時間，且最終上訴人亦並未如期交貨。此舉導致被上訴人與Leong Yew Poh間之耳溫槍契約因無法遵期履行而遭取消。

(2)雙方主張

A.被上訴人

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支付新臺幣4,948,574元及相關利息。

B.上訴人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間有關先支付

的50%價款性質究竟為「定金」或「一部先付」並未有共識，故應認兩造意思表示不一致、買賣契約未成立生效。

又，即使買賣契約成立生效，上訴人無法於2003年5月底將買賣標的物如期交付之原因為SARS疫情導致市場紊亂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此乃雙方訂約時所無法預料，如此時又要求上訴人依照原訂期日履行，已顯失公平。是以，既新加坡法律亦有情事變更之普通法原則，則上訴人自得以類似我國第227條之2之規定請求法院變更其原訂交期，自不需因遲延給付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法院判決要旨

A.於2003年4月24日，兩造即已經就買賣契約的價金及標的物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並且也對價金的支付方式及受領時間形成合意，故應可認定買賣契約已經成立。又依雙方在簽訂契約時約定由被上訴人以電匯支付「一半之價金」，並未提及該筆費用為「定金」。因此，上訴人主張此50%價款為定金並無依據。況且，即使主張此「一半之價金」為定金，因契約履行時定金本來就視為總價金的一部，亦不會因其性質係定金或價金之一部而影響契約的成立或生效與否。故上訴人片面要求提高價格與更改原先約定的交貨期限均無理由。

B.雙方於2003年4月24日簽訂買賣契約之前，SARS疫情已從香港蔓延至鄰近國家，新加坡亦從2003年3月16日起被國際組織列為SARS疫區，而我國也於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於同年4月24日因院內醫護人員集體感染而被封院後陷入恐慌。此外，於上訴人之出貨期限即2003年5月23日前，臺灣亦已被列為SARS疫區，種種因素均導致臺灣市場上的耳溫槍供不應求。是故，既雙方在簽訂契約時，並未預料到臺灣將於5月21日被列為SARS疫區，若仍要求上訴人按照原契約履行，顯然對其不公平。因此，法院最終認定本件買賣契約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9號民事判決

(1)案例事實

原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光三越」)與被告星野肉

肉鍋美食有限公司於2019年至2020年間曾簽署多紙契約，約定被告於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分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嘉義垂楊分公司及高雄左營分公司等商場設櫃，並亦同時約定被告於契約期間內需達成保證營業額，如被告未達成契約訂定的金額，除仍應依照約定之保證營業額及抽成比例支付予新光三越外，尚須再另行支付其他代扣款項(如水電瓦斯費、管理費、信用卡手續費等)。

嗣後，新光三越因疫情緣故，同意調降被告2021年5月至7月之保證營業額30%。然而，被告除未達成已經調降之保證營業額外，更有無故空櫃的情事發生，新光三越遂依系爭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2)雙方主張

A.原告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²³、第15條第2項²⁴及第5項²⁵等約定，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210萬

註23：系爭條款第7條第2項：「如乙方(指被告)未能達成約定之保證營業額/保證抽成額，甲方(指原告)得依第15條第4項約定辦理；且專櫃契約屆滿或終止而消滅後，乙方仍應補足按全契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保證抽成額之差額，與正品抽成率相乘所計算之抽成，如乙方正品抽成率有兩種(含)以上者，以較高者計算。」。

註24：系爭條款第15條第2項、第4項約定：「二、乙方若有無故空櫃未營業達1日、停業、歇業、解散、清算、破產、公司重整，或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搜索、扣押、強制執行等情事者，以重大違約論，甲方得終止所有專櫃契約，乙方不得要求返還已繳之任何費用；倘甲方未主張終止時，乙方應補足按全契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保證抽成額之差額，與正品抽成率相乘所計算之抽成，如乙方正品抽成率有兩種(含)以上者，以較高者計算。…四、乙方如有違反專櫃契約之約定，…；倘乙方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改善，以重大違約論，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專櫃契約…」。

註25：系爭條款第15條第5項：「依前4項之約定終止契約時，乙方除應補足按全契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保證抽成額之差額，與正品抽成率(如乙方正品抽成率有兩種(含)以上者，以較高者計算)相乘所計算之抽成外，並應給付契約期間內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倘有其他損害，並應賠償之。」。

8,962元及其相關利息。

B.被告

a.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疫情陸續於全球蔓延，我國政府亦於2021年5月19日發布三級警戒，除對商場進行人流管制外，更要求餐飲業僅能外帶，方導致被告未能達成契約要求，故應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8項自動終止契約，原告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抽成及違約金等。

b.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無法預料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形，亦無法得知我國將進入三級警戒，故應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3)法院判決要旨

A.因被告確有無故空櫃、未達成系爭契約保證營業額之情事，且原告亦曾透過電話、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等途徑請求被告改善未果，故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

B.因系爭契約第15條第5項已定有明文，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支付代扣款項及與保證營業額之差額抽成損失。

C.COVID-19自2019年底至2020年初爆發後，迅速蔓延全球並造成重大衝擊，係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與原告之間的係爭契約簽訂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之間，而當時疫情的變化以及其對經濟的影響，於國內外均已具有充分資訊可以參考，因此此等疫情之變動趨勢並非不可預見。此外，因系爭契約屬於繼續性契約，經濟狀況本即將因各種原因發生變動，因此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原告應承擔櫃位使用收益的風險，而被告則應承擔因市場、疫情等外部因素導致的資產減少及無法如期付款的風險。另外，審酌兩造之身分均為公司，且被告亦於各大商場開設餐廳多年，理應進行風險評估並考量自身履約能力，自不得於契約訂立後任意反悔，故應無民法第227條之2有關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餘地。

前揭第一則判決，法院似以國際組織是否將臺灣劃定為疫區，作為得否援引情事變更原則「非當時所得預料」此一要件之客觀判斷基準²⁶。因此當事人簽訂契約時，因臺灣並非SARS疫區，嗣後

註26：判決原文：「惟兩造於92年4月24日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前，因SARS疫情自香港發生後，已蔓延至鄰國，嗣新加坡自92年3月16日起已列為SARS疫區，且於移除前，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同年4月24日亦因發生院內醫護人員集體感染致遭封院，斯時因對疫情不明，舉國惶恐，且在上訴人應於92年5月23日出貨前即同年5月21日時，台灣已列為SARS疫區，斯時台灣耳溫槍市場確有因大量需求，造成供不應求、取得不易之情，兩造於契約成立後，殊無預料台灣亦將於5月21日列為SARS疫區之情事發生，市場耳溫槍既已供不應求，取得不易，則如仍令上訴人應依系爭買賣契約原有效果履行，自顯失公平，是本件買賣實難認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履約時卻生和平醫院封院、臺灣遭劃為疫區、耳溫槍劇烈波動等事件，法院遂認定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最終決定調整契約履行義務。

然於第二則判決中，法院卻為迥然相異認定，其以被告身為經驗豐富之餐飲業者，應能自疫情逐漸爆發後，自行參酌國內外有關討論與資訊，因此認為被告並非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終將於我國造成肆虐、嚴重影響商場人流等等情事。

本文竊認法院時隔多年後就類似情狀有如此相異見解，或因以下原因所致。首先，於第二則判決，審酌雙方所簽訂之契約類型，本即含有強烈的風險分擔目的。按百貨商場與店家於實務非單純租賃關係，其亦帶有合作夥伴關係。即百貨商場向店家收取之費用大部係以營業額計算抽成費用，因此雙方同時均承擔大環境的風險。法院認為百貨商場應確保櫃位能順利地使用收益、而櫃位則應自行承擔景氣、疫情下行可能。

蓋於景氣熱絡時，百貨業者與櫃位均同時享有豐碩之結果，於大環境不允許時，二者亦同樣收入銳減。如法院因COVID-19疫情酌減其中一方之履行義務，無非係對另一方造成傷害。

復COVID-19與SARS出現之時空背景相異。於SARS時，亞洲各國手足無措；然於2019年底COVID-19在中國開始逐漸發展時，許多國內外媒體早已意識到SARS捲土重來的可能性²⁷。再加上網路資訊發展，於2020年可獲得之國內外資訊與查證時間非2003年時所得比擬，本文竊認為此或為法院就主張酌減契約履行義務之一方進行較為嚴格審查標準之原因。或許未來要再以疫情此等類似原因適用情事變更原則，「非當時所得預料」之主張似將更為嚴格²⁸。

（四）該情事變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就本要件則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033號判決作為觀察對象：

1. 案例事實

被上訴人因經營龐德羅莎餐廳內湖店而向上訴人約定承租臺北市某商業大樓

註27：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武漢市場爆不明肺炎口罩、板藍根全搶光，2020年1月2日，

<https://www.rfi.fr/tw/中國/20200102-武漢市場爆不明肺炎-口罩、板藍根全搶光>（最後瀏覽日：2024年12月10日）；BBC NEWS中文，武漢爆發不明肺炎港澳台嚴防「非典」重現，2020年1月2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971479>（最後瀏覽日：2024年12月10日）；自由時報，SARS爆發？北京急派專家到武漢檢測不明肺炎，2019年12月31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025455>（最後瀏覽日：2024年12月10日）。

註28：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10號民事裁定：「而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

二樓店面、四樓公區及停車場庫房（以下稱「系爭租賃物」），租賃期間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豈料，上訴人於2020年5月22日以存證信函單方面向被上訴人表示其欲於同年8月31日提前終止租約。嗣後，上訴人於2020年9月1日停止提供租賃物，被上訴人遂主張其因無法繼續經營龐德羅莎餐廳內湖店，而受有營業損失，故向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失新臺幣251萬1,173元及相關利息。

2. 雙方主張

(1) 被上訴人

按租賃契約第6條第13款之規定，上訴人應不得無故提前終止租約。尚且，上訴人此等違約之舉亦以導致其19個月的營業損失，故被上訴人主張依其內湖店歷年平均每月淨利新臺幣13萬2,167元為計算基準，請求上訴人賠償相關之營業損失。

(2) 上訴人

A. 上訴人係因疫情影響，無法支付

土地租金，不得已遭土地所有權人終止土地租約，與該租賃契約第6條第13款所指之藉故終止契約之情形並不相符，故應可依民法第227條之2所提及之情事變更原則以及民法上誠信原則等提前終止租約，且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B. 有關剩餘租期營業損失部分，因疫情期間餐廳業績普遍下滑、甚至倒閉，被上訴人自不得以過去營業利潤數額（每月新臺幣13萬2,167元）作為損失之計算基準。

3. 法院判決要旨

(1) 按該租賃契約第6條第13款規定²⁹可知，除非「被上訴人」違反該租約、經上訴人催告且遲未補正，否則上訴人不得隨意提前終止該約。而於本案，既上訴人自承其終止契約之原因為疫情，而非被上訴有任何違約之情事，該提前終止租約之行為即非適法。

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始以該可能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五）相對人雖主張其因工作變動及另組家庭，而無力負擔每月4萬元之扶養費，請求酌減為每月2萬元等情，經查：相對人名下雖無財產、109至111年度給付總額各為0元、103元、640元，然相對人正值壯年，非不得就業兼職以資改善，且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世界各國各項防疫措施逐步鬆綁解封，自難以該新冠肺炎疫情執為情事變更之事由，再相對人規劃再婚組成家庭及生兒育女之事，非屬不能衡量或評估之事，是依前開說明此情要難謂符合情事變更，相對人據此請求減輕扶養義務，已難憑採。」

註29：該租賃契約第6條第13款：「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非乙方（即被上訴人）違反本契約所列各條款，經甲方（即上訴人）限期催告仍不補正甲方得終止契約外，甲方不得藉故提前終止契約，如因乙方經營不善或有虧損，雙方同乙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但乙方應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第一年不得提前解約，雙方並無任何異議，惟乙方仍有權依當時月租金繼續經營至上開租約終止日（即書面通知後6個月）。」。

(2)雖上訴人稱COVID-19疫情為不可抗力事由，故其可依照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及誠信原則等主張免除賠償責任，然上訴人終止該租賃契約之原因係因其自身未支付土地租金所致，顯然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再者，即使契約成立後有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致使原契約顯失公平，依照一般通念，亦應由上訴人聲請法院裁量雙方之風險分配，而非自行逕自終止契約。

(3)COVID-19疫情確實造成餐飲業巨大影響，故自不得一概使用過去營業額之數據作為所失利益之計算基礎，而應該審酌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等不同區間分別加以認定。

法院認為上訴人固主張因受COVID-19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難以再支付土地租金，致無法繼續將系爭租賃物出租予被上訴人，不得已提前終止租約。然法院審酌該租約相關約款後認定，僅有在「被上訴人」經營不善、虧損或違約且經上訴人催告而仍不補正之特定情況，才有提前終止契約之適用餘地。該租賃契約並未約定「上訴人」有其他可因自身因素，或不可抗力事由，而得提前終止之約定。復上訴人既已承認其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乃上訴人因疫情緣故無力再支付相關的土地租金，該可歸責於上訴人之狀況顯與民法第227條之2要件相距甚遠。即使該租

賃契約確實因疫情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亦應由法院裁量、調整，非由當事人單方面提前終止。

本判決可再注意者為，於實務中，經常有契約擬定之一方撰寫提前終止契約相關約定時，僅針對他方虧損、破產、清算或嚴重違約等情形進行設定。然此等想定實應屬於有利於擬約人之約款，蓋其係為保障擬約人順暢收取租金，並確保他方無法繼續經營業務而難以支付租金時得及時終止契約，以利尋覓房客，避免租賃標的閒置過久而減少收益，故此或可作為考慮之要點。然本案遇到COVID-19之情事，導致甲方自身連土地租金難以支付，原本應有利於己之約款卻反而成為敗訴關鍵。故在設計提前終止契約約款時，應以雙方均得以提前終止契約或為妥適，尤其甲方屬「二房東」的情況。蓋縱無COVID-19疫情，甲方自身即使身為房東，亦可能因經營不善等因素而需提前終止契約之情況發生。當然，契約擬定者應考量雙方提前終止契約之前提要件有不同設計，或較為妥適。

(五) 依原契約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

就本要件，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判決作為觀察對象：

1. 案例事實

被上訴人及上訴人雙方於2018年12月12日簽訂專櫃廠商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提供位於高雄市的專櫃位置供上訴

人經營「佐佐義義大利餐廳」，契約期間為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另外，上訴人應支付每月營業額之12%作為該專櫃之使用對價，並設有最低保證營業額（2018年12月21日至31日止為新臺幣24萬8,387元；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為每月新臺幣70萬元）。然查，上訴人自2020年5月1日起突然無故停業，被上訴人遂於同年5月2日依該契約第15條第2項規定，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終止與上訴人間的契約關係。

2.雙方主張

(1)被上訴人

因上訴人無故停業，故其除可依該契約第15條第2項前段³⁰規定解除契約外，更可依該契約第15條第2項後段及第5項³¹約定，請求櫃位使用對價與已墊付之代扣款項。

(2)上訴人

A.2020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政府的防疫措施與政策導致餐廳業績大幅下降，故依該契約第15條第8項³²規定，該契約應自動終止，被上訴人應不得請求違約金或不足抽成額。

B.COVID-19疫情為簽約時不可預料的事由，該契約原先約定的專櫃使

用對價已過高、並達到顯失公平程度，應可依照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進行調整。

3.法院判決要旨

(1)按指揮中心的防疫指引僅建議民眾避免至餐廳用餐、若無法避免時可配戴口罩後再交談，事實上並未強制禁止餐廳營業。此外，上訴人所販售之品項係炸物、義大利麵、披薩及飲料等，性質上仍可透過外帶、外送等方式繼續營業，參酌同百貨公司其他餐飲櫃位之營收數據亦可知消費業績於斯時均已有回升的趨勢。再者，餐廳所處的高雄市疫情控制良好，至2020年5月1日止本土案例為0人，社會大眾已逐漸回歸正常生活。從而，上訴人於2020年5月1日無故停業，自不得主張其係依照該契約第15條第8項規定因政府行為自動終止契約，被上訴人依約第15條第2項前段終止契約應為有據。

(2)上訴人雖稱該契約原先所約定的專櫃使用對價已達顯失公平程度，惟參酌該契約之抽成性質可知，雙方締約時應已就營運之可能風險做出合理分配。又，COVID-19疫情固使上訴人之營收減少，然上訴人亦已

註30：該契約第15條第2項前段：「乙方有無故空櫃未營業達1日之情事者，以重大違約論，甲方得終止所有專櫃契約，乙方不得要求返還已繳之任何費用。」。

註31：該契約第15條第5項：「終止契約時，上訴人應補足按全契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保證抽成額之差額。」。

註32：該契約第15條第8項：「因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營業，專櫃契約自動終止，雙方均不得互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

接受過政府之紓困方案及相關補助，難認該契約有關專櫃使用對價之約定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故與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

本案法院認為因當事人就百貨櫃位租賃契約中之抽成約定已就營收狀況可能的浮動進行考量，即雙方早已就將來營運風險分配達成協議，且上訴人亦已向政府申請過紓困方案，故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依該契約支付原先所定對價，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復法院在審酌COVID-19疫情是否造成經營者難以繼續營業時，除將指揮中心的相關防疫指引進行檢視，亦考量櫃位所處縣市疫情發展、同業經營狀況及是否有替代方式能持續經營等。然於此可得知，所謂事業經營已惡化至契約

上所載「致無法繼續營業」之程度，相關條件亦為嚴苛³³。

參、不可抗力原則³⁴

一、不可抗力原則之定義及要件

一般認為，不可抗力原則係衍生於羅馬法中的「vis maior」，而於羅馬法中，「vis maior」係為對受託人（bailee）嚴格的契約責任設下限制。故無論係遭遇船難或海盜襲擊之船長，抑或是遇到無法預期之事故的旅館主人或牲畜管理人，在此概念下均不須再負擔契約責任³⁵。早期法國實務判決已對不可抗力原則有相當見解，並認定不可抗力事件對債務人須為「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以及「外來的」，尚且，該事件更須使契約「無法履行」³⁶。2016年法國於民法修正時將不可抗力原則規定於民法第1218條³⁷，其

註3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係源於誠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法律一般原則，屬於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乃為因應情事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補救規範，旨在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以合理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進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使之趨於公平之結果。因此，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而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裁判意旨參照）。」

註34：高大育，同前註9，第26-37頁。

註35：EWAN MCKENDRICK, FORCE MAJEURE AND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21 (1995).

註36：EWAN MCKENDRICK, Id, at 24-25.

註37：法國民法第1218條之原文：「Il y a force majeure en matière contractuelle lorsqu'un événement échappant au contrôle du débiteur, qui ne pouvait être raisonnablement prévu lors de la conclusion du contrat et dont les effets ne peuvent être évités par des mesures appropriées, empêche l'exécution de son obligation par le débiteur。」

規定：「不可抗力指於契約關係，發生債務人於締約當時無法合理預見、且無控制可能之情事，影響債務人履行，且阻礙無適當措施排除」³⁸。於法國民法主張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為免責事由，除須有不可抗力事由發生，須滿足「締約時無法合理預見」、「無法合理控制」、「影響契約履行」及「難以採取適當措施排除該阻礙」等要件，方有調整原契約給付義務之可能性。

於我國民法對不可抗力事由極其分散，茲臚列如下：(1)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第2項：「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2)民法第457條第1項：「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3)民法第458條：「耕作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不為耕作繼續一年以上者。」；(4)民法第508條第2項：「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5)民法第525條第1項：「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6)民法第526條：「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

人，無須補給報酬。」；(7)民法第606條：「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8)民法第634條：「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9)民法第645條：「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10)民法第654條第1項及第2項：「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11)民法第837條：「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12)民法第850條之4第1項：「農育權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農育權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時，得請求減免其地租或變更原約定土地使用之目的。」；(13)民法第891條：「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14)民法第920條第1項：「典權

註38：許耀明（2021），〈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法公約與不可抗力條款——以長賜輪事件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313期，第18頁。

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15)民法第921條：「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典權人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視為繼續存在。」。

自前揭規定可知，「不可抗力」早已遍佈於我國民法諸多章節，且似乎亦可自民法第606條及第634條有關旅店場所主人及運送人等特別規定，彰顯早年羅馬法的痕跡。惟我國民法雖已在各條文安排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當事人間秩序規定，卻仍未對「不可抗力」之內涵進行定義，此將使法律適用滋生爭議。

我國有學者認為不可抗力，係指由於外部來臨而異於尋常之事件³⁹。且因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係人力以外之自然力造成之履行障礙事實⁴⁰，此與人之故意或過失並無關聯，蓋即使是加諸最高程度之注意亦難以避免⁴¹，故債務人不需為此等事件發生與結果負責任⁴²。復有認為不可抗力係指債務人締約時無法預見、嗣後方發生之例外情形，故無法合理要求債務人於此情形履行契約，而其具體事例包含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暴動、罷工或政府

命令等⁴³。然該等事件發生時點是否必然應為締約之後？則視當事人締約時是否預見⁴⁴。

二、我國實務見解

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並未就不可抗力有統一定義，因此除契約已加以明定，否則僅能仰賴我國實務判決決定。我國現行實務大致認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言，例如颱風、地震、戰爭等。」⁴⁵為不可抗力之判定基準。

以下即以數則實務判決作為討論：

(一)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易字第419號民事判決

1. 案例事實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2002年12月31日簽訂維修保養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於2003年1月1日至同年9月20日止於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及汀州院區進行維護工作。2003年3月19日起，三軍總醫院開始收治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疾病（下稱「SARS」）病患，嗣於同年5月3日起，該院之醫療人員開始有確診案例，亦有病患陸續死亡。被上訴人遂主張，其維修人員因對SARS疫情

註39：黃立（1999），《民法債編總論》，2版1刷，第427-428頁，元照。

註40：邱聰智（2008），《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增訂1版3刷，第20頁，自版。

註41：陳猷龍（2021），《民法債編總論》，6版1刷，第171頁，五南。

註42：陳猷龍，同前註，第171頁。

註43：許耀明，同註38，第17-18頁。

註44：許耀明，同註38，第20頁。

註45：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3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

陌生而恐慌，且三軍總醫院亦未對涉疫病房進行消毒或對維修人員進行防疫訓練，縱使三軍總醫院已提供隔離衣，被上訴人之職員亦因畏懼疫情而紛紛請辭，導致其無法如期派遣足額人員進行維修。

2. 雙方主張

(1) 被上訴人

A. 其得因SARS乃不可抗力之事件，且上訴人未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防疫訓練等不可歸責於其事之由導致無法如期履約等緣由，主張其得依民法第230條免除遲延責任。

B. 其已於2003年6月5日請求展延履約期限，但未獲三軍總醫院理會，故三軍總醫院扣除報酬已屬無據，而應全額給付未支付之款項及利息。

(2) 上訴人

A. SARS並非契約所約定之不可抗力事由，純屬被上訴人片面違約。

B. 上訴人已提供防護裝備，難謂其未善盡契約之附隨義務及協力義務，然被上訴人竟仍無故曠職。

C. 縱使SARS係不可抗力之事由，亦不可歸責於雙方，因此兩造之給付義務均應免除，上訴人自不需負擔被上訴人未到場履約部分之費用。

3. 法院判決要旨

(1) 因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已約定「甲方及乙方（即被上訴人）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經甲方同意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責任」，且其後之列舉事件包含「瘟疫」，故應包含SARS此等急性傳染病。

(2) SARS之爆發可謂突然且危急，非被上訴人可得預知，上訴人如不同意展延履約期限，實有違誠信原則，因此上訴人不得向被上訴人進行違約扣款。

(3) 因SARS導致員工先後辭職，係一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件，故上訴人自可免除相關的對待給付義務，並從被上訴人所請求的報酬中扣除未履行部分之費用。

(4) 另外，系爭契約固約定，若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的事由導致未能按時履約，經上訴人同意後可以展延履約期限。然是否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乃上訴人的權利範疇。被上訴人雖曾函請三軍總醫院展延履約期限，然已遭到明確拒絕，因此被上訴人聲稱上訴人不得免除對待給付的說法已屬無據。

(二)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

1. 案例事實

被上訴人主張渠等報名參加上訴人帝寶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出發的「阿酋航空七日豪華夢幻之旅」行程（以下簡稱「系爭旅遊」），並分別簽

訂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旅遊契約」），以及支付新臺幣10萬元訂金。然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2020年3月14日將「杜拜旅遊」列為第三級警告，並於同年3月21日將全球旅遊列為第三級警告。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於2020年3月20日發布「參團旅客與旅行社因武漢肺炎疫情之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該原則明確指示，如欲前往旅遊之地區已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之旅遊地區，旅遊契約即可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解除，旅行社應退還扣除必要費用後的旅遊費用。為此，被上訴人已於2020年3月26日向帝寶公司發出解除契約的存證信函。

2. 雙方主張

(1) 上訴人

其同意扣除代墊給當地旅行社的訂金費用、被上訴人更改機票費用以及根據系爭旅遊契約第17條之1約定應支付的5%補償費後，返還剩餘款項。

(2) 被上訴人

渠等主張帝寶公司應返還定金每人各10萬元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

3. 法院判決要旨

(1) 因系爭旅遊契約已明文約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即帝寶公

司）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即被上訴人）。…」、「出發前，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5%補償他方（不得超過5%）」。是以，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導致系爭旅遊無法進行，即有符合系爭旅遊契約關於「不可抗力」和關於「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等解約條件之適用可能。從而，系爭旅遊契約已於2020年3月26日被上訴人合法解除，帝寶公司即應將已支付的規費或履行本契約所支出的必要費用扣除後，將定金之剩餘款項退還給被上訴人。

(2) 帝寶公司所主張之(1)杜拜當地旅行社沒收之訂金費用、(2)更改機票費用，以及(3)系爭旅遊契約所約定之5%補償費用，均為合理費用，應予扣除。

(三)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0號民事判決

1. 案例事實

上訴人於參與被上訴人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所辦理之「八德區永福停車場、大湳公有停車場暨多目標商場委託經營管理」之採購案，並且繳納新臺幣150萬元之押標金，嗣於2021年5月11日以總價7,505萬626元得標。然因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驟然爆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遂於當日及5月19日分別將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及第三級。此舉無異對全國經濟活動造成嚴重衝擊，況且大南公有停車場暨多目標商場位處早市及夜市商圈，生意因疫情警戒大受影響，店面及攤商紛亦多有調降租金或暫停營業之要求。

2. 雙方主張

(1) 上訴人

A. 上訴人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不可抗力事件，並非其可預見之風險，應適用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5項第13款、第14款之規定，免除其契約責任，並請求返還押標金。尚且，依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之規定，發生此等顯失公平之狀況，亦應返還押標金。

B. 退步言之，即使此等風險應為上訴人所承擔，鑑於疫情相當嚴峻，除非疫情警戒降至三級以下，否則其將難以辦理招商或營運，已有顯失公平之虞，故應至少酌減押標金至50%。

(2) 被上訴人

A. 我國自2020年2月初即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首宗案例，故上訴人既然願意參與投標，表示其已知曉並評估疫情風險，上訴人拒簽契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行為顯已違反契約，應沒收押標金。

B. 疫情期間並未禁止停車場及市場營運，況且自2021年7月27日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以來，市場及夜市之人流已逐步上升，即使短期間內有影響，亦不至於影響該採購案長達四年之履約期間，故上訴人營收上之波動為應自行承擔之營運風險，而與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之規定無涉。

3. 法院判決要旨

(1) 參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遲延履約第5項第13、14款約定：「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可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屬法定傳染病，然因未經被上訴人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故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遲延履約第5項第14款約定要件並不相符。

此外，停車場與商場有四年之履約時間，即使有第二級、第三級疫情警戒之情事發生，指揮中心亦不曾有關閉停車場、市場或夜市之指示，而僅有實施人流管制或社交安全距離等措施。又，一般大眾於疫情時間亦仍有購買民生用品、前往商場及停車之需求，即使有人潮暫

時減少之情形，亦不至於影響整個採購案長達四年之履約時間，故上訴人並未有不能履約之情事。

再者，雖上訴人提出相關佐證稱僅有少數店面成功出租，然該停車場仍可供周遭之其他民眾自由使用，並非完全不能經營。故上訴人以不能履約為由，主張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遲延履約第5項第13款約定，請求免除契約責任並不可採。

(2)有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之部分，上訴人固主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嚴峻並非其投標時所得以預見，然我國自2020年1月底即陸續有民眾確診之情事發生，且病毒將會持續傳播、國外疫情亦早已一發不可收拾，均難謂不可預見之情事。上訴人既於2021年5月11日仍參與投標，顯示其應已審慎衡量與評估風險。而商場人潮因疫情警戒程度有所波動，自為上訴人應自行承受之風險，故上訴人亦不得主張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相關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押標金。

主張不可抗力之法律效果相當嚴重，甚可使一方得免除或減輕契約履行義務，實務契約擬定，雙方會

先將不可抗力事由事先列舉或排除，以免滋生爭議，故均需仔細檢視該條款的文義和適用範圍。實務中，不可抗力條款射程範圍為雙方磋商重點之一，當事人對不可抗力條款之射程範圍之認定也有極大差異。

如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易字第419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既各契約不可抗力條款明確規定在「瘟疫」或「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之虞」的情況下得調整履約內容，因此在SARS或COVID-19流行期間自有援引此條款之可能。按隨疫情發展，COVID-19已逐漸普遍化且難以管制⁴⁶，輕症患者亦佔染疫者中之99%以上⁴⁷，今日COVID-19是否得認定「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或值再行考量。

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0號民事判決認為，既「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履行」以及「其他經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等已訂明，故除機關已認定COVID-19為不可抗力事件，否則如僅單純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載之公共衛

註46：蕭建隆、柯延昆、鄭兆傑、吳錦桐（2023），〈新冠肺炎死亡病例報告〉，《內科學誌》，第34卷第3期，第242頁。

註47：蕭建隆、柯延昆、鄭兆傑、吳錦桐，同前註，第237頁。

生事件⁴⁸，仍無法適用該條款。且其需達到「足以影響契約履行」的程度方有主張調整契約給付內容之可能性」。於該案，因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未就COVID-19作成任何認定，雖COVID-19於斯時已被列為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之第5類之法定傳染病，然若尚未達到不能履約的程度，即與該條款之範圍不相符。

復法院亦就COVID-19為投標人「可否預見」之事由與「是否達到不能履約的程度」進行分析。法院認為，投標人參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投標活動時，國內早已有確診案例，且海外之疫情嚴峻亦非難以得知。加上病毒有隨時擴散特性，實難稱COVID-19或其導致之第二級、第三級警戒有難以預見之情事。另外，COVID-19疫情影響的期程與該契約中停車場及商場長達四年的履約期間相較之下，其僅短暫影響。再者，即便疫情警戒期間，一般大眾進行日常停車需求不會消失，政府亦未禁止大眾出門添購日用品或前往市場等處所，僅係要求人民配合人流管制、佩戴口罩和施行實聯制等防

疫措施。故該案投標者營收（雖）可能因疫情發展有所波動，亦難謂疫情已使廠商達到無法履約的程度。故上訴人不得依不可抗力條款請求免除契約責任並返還押標金。

自前開判決之說明，不可抗力原則之內涵於我國有不確定性，其或因該契約用語差異而有不同適用結果，此可能導致商業交易困擾。實務見解就不可抗力原則之闡述較為簡略，似無法應對現代社會及交易行為，對於契約義務人可否預見、是否影響履行契約等要件均未有論及，甚或可能使人誤解所謂不可抗力事由僅有天災、戰爭等事件。本文竊認我國民法可就不可抗力原則做出妥適定義以解決爭議，就2016年法國民法增訂之不可抗力相關條文或可做為參考。

將不可抗力原則明文規定，可能導致商業交易運用該條文之彈性降低，然本文認為可將不可抗力之重要內涵—「超出合理控制」、「締結契約時無法預見」、「無法合理地避免或克服」等重要原則加以確認，或可使實務運行有所遵循。

註48：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肆、情事變更原則與不可抗力原則間之互動關係

情事變更原則與不可抗力原則間之關係，有論者認為二者間層次不同，即情事變更原則係較上位概念，而其具體態樣包含不可抗力和通常事變⁴⁹。有關不可抗力已如前揭說明，而情事變更原則係指由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引發、在締約時難以預見的履約困難或障礙⁵⁰。若契約未明定不可抗力條款，當事人可依循不可抗力原則之上位概念，即情事變更原則作為調整契約履行之依據。

情事變更原則看似為不可抗力約款未訂之「備援方案」，惟二者法律效果有顯著不同。情事變更原則係以締約時作為觀察時點，如契約基礎於嗣後發生重大變化，導致契約履行義務向一方傾斜、有顯失公平情事，即允許聲請法院介入調整。另不可抗力原則之法律效果則為主張之當事人得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而請求免除或調整契約義務，無需負擔違約責任⁵¹。

進而情事變更原則與不可抗力原則之適用

亦有不同，按我國實務判決觀察，情事變更原則在法院裁判時有較為完整要件可茲參酌，然不可抗力原則因未明文規定而有探討空間，契約當事人似得於在磋商階段時依商業目的及需求進行更為妥適之安排⁵²。

伍、結語

我國於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有較為足夠之討論，不可抗力原則雖散落於我國各個法律條文，其並未明確就不可抗力原則內涵及要件定義。實務就不可抗力原則所建立之意涵較為簡略及未明確，此或導致於實際應用之爭議，亦將對商業交易產生負面影響。自實務見解觀察，於訴訟主張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似非易事，因此當事人事先於契約訂定完整不可抗力條款或較妥適，當事人間得依據其各自經濟目的協商，對雙方當事人權益或較有保障。復為解決現今不可抗力原則於實踐之不確定性，或可參考法國民法規定於我國法中增訂相關內容，或較為妥適。

（投稿日期：2024年12月8日）

註49：黃立（2011），〈工程承攬契約中情事變更之適用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119期，第208頁。

註50：黃立，同前註，第213頁。

註51：楊盤江（2020），〈疫情對契約履行的影響（二）——談情事變更及工作權〉，《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29期，第30頁。

註52：高大育，同前註9，第37頁。